**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全市商业网点对拉动夜间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作用，通过推介夜间消费场景，组织主题促消活动，向国内外全景展示西安夜间经济发展的魅力，拟举办2025年“长安夜·夜未央” 文商旅融合促消费活动。活动要求按照“事前有预热、启动有活动、事后有战报、全程有宣传”的要求，围绕做精做强“夜西安”目标，着力推荐西安本地夜间消费阵地、场景、点位、品牌，详细制订策划方案，推动城市影响力继续提升，充分展示“夜西安”魅力。

**二、服务内容**

（一）举办“长安夜·夜未央”文商旅融合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选择西安市文商旅融合消费聚集区之一的商业街举办2025年“长安夜·夜未央”活动启动仪式，公布全市夜间消费季活动内容，宣布活动正式启动。

（二）举办“长安夜·夜未央”文商旅融合促消费活动品牌大促销 +“长安夜市”主题活动。要求活动设主会场1个，举办文商旅夜间消费主题活动，动员入驻品牌同期进行消费大优惠，室外街区搭建特色展位举办“长安夜市”（特色市集），包括现场搭建、品牌组织、活动执行、宣传推广；统筹指导全市不低于15个商业街区、购物中心同步开展夜间消费活动，统一主题、统一策划、统一宣传、联动开展。

（三）城市漫游活动。促进主会场和8至10个场景有机互动，促进夜间消费场景联动。

（四）《夜享长安消费指南》《西安夜间消费手绘地图》更新，推出2025年“长安夜·夜未央”夜间消费聚集区及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演消费场景，形成夜享长安夜间经济消费链。

**三、服务要求**

（一）依托西安重点商圈、商业街区、购物中心、景区等消费场景，突出西安文商旅融合消费特色，紧紧围绕“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演”等消费领域，充分发挥全市商业网点对拉动夜间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作用；

（二）充分做好相关市场调研工作，积极对接西安各相关市场主体同步开展，确保活动效果和成果；注重活动成效的监测，及时做好相关活动客流、销售额的统计总结工作；

（三）活动宣传以线上为主，线上线下融合，加大媒体曝光量；

（四）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和视觉设计。根据需要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严格执行方案，确保活动效果；

（五）结合实际，制订安防预案，严格抓好落实，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组织实施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七）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配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团队。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五、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需提供近3年内同类活动案例。

（二）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方案准备工作。

2、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资料整理、总结以及成果交付等工作。

3、中标单位在成果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三）成果交付要求

按合同约定条款，保质保量完成整体活动执行，以文、图、视频形式整理成完整验收报告。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如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除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六、服务范围：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

**七、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